

合同编号：_____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龙吸水排涝车采购合同**

甲 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 方：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项目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签订时间：	2025年 9 月 30 日

甲方（全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吴潜

地址：郑州航空港兴港路办公区 3 号楼

联系方式：0371-60890267

乙方（全称）：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焦万江

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林语路 288 号

联系方式：0731-8993902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

一、货物标的

1. 货物名称：大流量排水抢险车；
2. 货物数量：壹台；
3. 货物参数：中联牌 ZBH5191TPSZZE6 大流量排水抢险车，详见附件。

二、合同价款

合同中标价¥：2120000.00 元整（大写：贰佰壹拾贰万元整）。

三、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预付合同金额的 40%；货到安装、调试合格后启动联合验收，验收通过并联合签字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正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且财政资金到账后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注：根据港区财政财力情况，按照财政拨款为准。若因港区财政财力原因，导致无法按照约定时间付款的，将暂缓本项目合同价款的支付，待资金到位后及

时结算。预付款支付前，乙方需提供收据；验收后提供全额正规发票。未提供收据或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视为违约。

2. 预付款的支付：在本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预付款保函，甲方自接到乙方提供的合格要求的预付款保函之日后待财政资金到达甲方账户后 3 个工作日进行支付。未按要求提交的保函甲方有权拒收且有权拒绝支付预付款。

3. 预付款保函需包含以下内容：

3.1、本款项针对购置大流量排涝车采购及安装的专款专用；

3.2、承诺在自本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购置大流量排涝车采购及安装；

3.3、如未按甲方要求完成购置大流量排涝车，甲方有权向担保银行发出索赔通知书全额履约索赔程序；（完工进度以甲方验收确认单为准）

3.4、保函有效期：6 个月；

3.5、索赔通知书：以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表签署的索赔通知书为准。

3.6、违约说明书：需以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表签署违约说明书为准，声明内容为申请人（中标单位）未按合同约定使用预付款或未按约定完成购置大流量排涝车，也未退回预付款。

4. 发票开具方式：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上述费用已包含乙方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报酬和所需的全部费用。除另有约定外，就乙方具体开展的工作，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四、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 交付期限：合同生效后 30 日历天以内货到安装、调试完毕；

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3. 交付方式：现实交付。

4. 乙方负责交货运输和货物运输中的一切风险。

五、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合同履行完成后由采购人发起，采购人依法组成验收小组，根据合同约定条款以及招标文件等要求对供应商履行情况进行验收。

验收主体：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同时可邀请相关行业专家参加验收。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组织验收所产生一切费用以及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

(2) 履约验收时间：合同履行完成后 30 日内；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以甲方实际组织形式为准；

(5) 履约验收的内容：车辆外观、型号、功能及合同履行情况等；

(6) 履约验收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符合相关行业标准、法律及规章制度。

六、售后服务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车辆的运行、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车辆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验收合格后整车3年（易损件除外），发动机、液压系统3.5年的期限内对车辆运行培训、免费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乙方须在完成交货后3日内在采购人指定现场就车辆的作业、行驶、保养、维护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车辆上牌并承担相关费用。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七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乙方应保证车辆在正确作业、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 整车3年，发动机、液压系统3.5年 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 12小时内 时间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车辆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车辆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要求乙方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按照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1% 的标准承担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3.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

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6. 乙方所交货物如无法通过验收(有不合数量、不合规格、不符合质量要求等),乙方应当免费负责更换至合格产品,甲方有权拒绝办理收货手续,且无代为保管责任,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费用并要求乙方承担标准的违约金。

7. 乙方违反质保期约定的,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还有权选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4%的违约金。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十、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十一、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形式：保函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4%。

采用银行保函时：履约保函需由成交单位的基本户所在银行开具，保函期限不得少于履约期限。签定合同前采购人向成交单位出具保函的银行进行确认。若出现项目因成交人原因延期，成交人需在履约保函失效前 30 日内按采购人要求对保函进行延期或重新出具履约保函。

提交履约保证金时间：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7 日内。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自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7 日内未领取成交通知书，视为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的，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向采购人按照成交金额的 4%赔偿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各方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2.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的 10 个自然日内通知另一方，并向另一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 20 个自然日或以上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

十三、合同终止

乙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书面通知乙方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交付部分或全部货物标的。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
3. 乙方以欺骗或其他不正当手段成交的。

无论何种原因终止合同,乙方须保证并协助甲方在一个月内完成相关的交接工作。

十四、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若在 30 日历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3. 法院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4. 诉讼费、律师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5.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6. 甲方有权直接或授权第三方处理因执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纠纷。

十五、合同生效和有效期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有效期至双方所有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时自动终止。

十六、通知送达

本合同任何通知均需按下列地址或联系方式送达甲方、乙方：

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方：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郑州航空港兴港路办公区	通讯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林语路 288 号
联系人：张晓晶	联系人：张羽
联系电话：18703607000	联系电话：18670098639

本合同一方对另一方的通知均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如以面呈方式递交，则送交当时视为送达；如以邮寄方式送交，则以邮寄方式按照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地址寄出后第三日视为送达。如任意一方上述地址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按照上述地址或联系方式发出的通知仍为有效通知。

本合同约定的通知送达地址及方式同时适用于因本合同发生的仲裁程序或诉讼中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所有司法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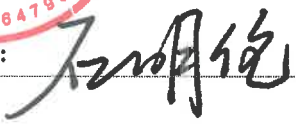
十七、附则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本合同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相抵触部分，以补充协议为准。

2.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甲、乙双方各执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签章，无正文)

甲方：（盖章）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管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方：（盖章）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税号：	税号：91430100591016740G
地址：	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林语路288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长沙银盆岭支行
账号：	账号：592458769599
电话：	电话：0731-89939023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410000

附件:

车辆类型	规格型号	品牌	数量 (台)	备注
大流量排水抢险车	ZBH5191TPSZZE6	中联牌	1	1 套中联环境市政养护设备电控系统 V1.0

质量、规格和性能

序号	参数要求名称	技术要求		对招标书偏差	描述	备注
		招标书	投标书			
1	/	第五章采购人需求	第五章投标人响应	无偏差	无	无
2	/	1.概述	1.概述响应	无偏差	无	无
3	功能要求	1.1 功能要求	1.1 功能要求响应	无偏差	无	无
4		车载可分离作业的移动排水泵站（子车）。移动排水泵站（子车）使用汽车底盘上发动机输出的车载液压动力驱动，无需额外动力源，通过液压胶管向移动排水泵站（子车）进行动力输送，并通过合理的移动排水泵站（子车）机械结构，可达到移动排水泵站（子车）的行走、水泵升降、滑动、抽排水等动作，额定排水能力不低于 5000 立方米每小时。	我公司本次所投车辆为车载可分离作业的移动排水泵站（子车）。移动排水泵站（子车）使用汽车底盘上发动机输出的车载液压动力驱动，无需额外动力源，通过液压胶管向移动排水泵站（子车）进行动力输送，并通过合理的移动排水泵站（子车）机械结构，可达到移动排水泵站（子车）的行走、水泵升降、滑动、抽排水等动作，额定排水能力为 5000 立方米每小时。	无偏差	无	无
5	适用场	1.2 适用场合	1.2 适用场合响应	无偏差	无	无

6	合	市政、公路应急排水；突击防洪排涝，围堰抽水；无固定泵站及无电源地区的抽排水；进入地下车库、地铁、隧道等低矮环境或泥泞环境抽排水等。要求应特别适用于城市排涝、隧道及其他应急排涝作业环境。	我方产品可用于市政、公路应急排水；突击防洪排涝，围堰抽水；无固定泵站及无电源地区的抽排水；进入地下车库、地铁、隧道等低矮环境或泥泞环境抽排水等。特别适用于城市排涝、隧道及其他应急排涝作业环境。	无偏差	无	无
7	主要构成	1.3.主要构成	1.3.主要构成响应	无偏差	无	无
8	整车要求	★车辆底盘： 排放标准：国VI； 驱动形式：6×4	★车辆底盘：品牌为豪沃牌。 排放标准：国VI 驱动形式：6×4	无偏差	无	无
9		★标乘人数：≥2人	★标乘人数：2人	无偏差	无	无
10		★最高车速（km/h）：≥80	★最高车速（km/h）：110	无偏差	无	无
11		底盘驾驶室：平顶带卧铺驾驶室，冷暖空调，助力转向；驾驶员座椅：标准气悬座椅；左右电动车窗，手动天窗；电动调节广角主后视镜，工程车辆后视镜外壳，侧面望地镜。	底盘驾驶室：我方产品采用平顶带卧铺驾驶室，冷暖空调，助力转向；驾驶员座椅：标准气悬座椅；左右电动车窗，手动天窗；电动调节广角主后视镜，工程车辆后视镜外壳，侧面望地镜。	无偏差	无	无
12		▲底盘制动：气压，双回路，前轮盘式制动，后轮鼓式制动，配有ABS（防抱死制动系统）。	▲底盘制动：气压，双回路，前轮盘式制动，后轮鼓式制动，配有ABS（防抱死制动系统）。	无偏差	无	无
13		长（mm）：≥9600（投标文件中提供工信部公告参数页作为佐证材料）	长（mm）：9665（详见表后《附1：工信部公告参数页》）	无偏差	无	无

14	宽 (mm) : ≥ 2500 (投标文件中提供工信部公告参数页作为佐证材料)	宽 (mm) : 2530 (详见表后《附 1: 工信部公告参数页》)	无偏差	无	无
15	高 (mm) : ≥ 3800 (投标文件中提供工信部公告参数页作为佐证材料)	高 (mm) : 3840 (详见表后《附 1: 工信部公告参数页》)	无偏差	无	无
16	总质量 (kg) : ≤ 20000 (投标文件中提供工信部公告参数页作为佐证材料)	总质量 (kg) : 18870 (详见表后《附 1: 工信部公告参数页》)	无偏差	无	无
17	▲接近角/离去角 (°) : $\geq 19/8$ (投标文件中提供工信部公告参数页作为佐证材料)	▲接近角/离去角 (°) : 19/13 (详见表后《附 1: 工信部公告参数页》)	无偏差	无	无
18	▲前悬/后悬 (mm) : $\geq 1400/2300$ (投标文件中提供工信部公告参数页作为佐证材料)	▲前悬/后悬 (mm) : 1500/2490 (详见表后《附 1: 工信部公告参数页》)	无偏差	无	无
19	底盘发动机类型: 柴油发动机	底盘发动机类型: 柴油发动机	无偏差	无	无
20	★底盘发动机功率 (kW) : ≥ 290	★底盘发动机功率 (kW) : 297	无偏差	无	无
21	▲底盘燃油箱容量 (L) : ≥ 400	▲底盘燃油箱容量 (L) : 400	无偏差	无	无
22	▲最小转弯直径 (m) : ≤ 20	▲最小转弯直径 (m) : 18.7	无偏差	无	无
23	★整车额定抽排能力 (m ³ /h) : ≥ 5000	★整车额定抽排能力 (m ³ /h) : 5000	无偏差	无	无

24	车厢体	▲车厢体结构：车厢体应具有运输、防雨、防腐、防火、防锈、防尘功能，外部材质为优质冷轧钢板，内衬为优质冷轧钢板折弯或型材骨架，工艺先进，强度牢靠；车厢体表面采用喷漆工艺，并能满足用户要求喷底色、文字、图案等。	▲车厢体结构：我方产品的厢体具有运输、防雨、防腐、防火、防锈、防尘功能，外部材质为优质冷轧钢板，内衬为型材骨架，工艺先进，强度牢靠；车厢体表面采用喷漆工艺，并能满足用户要求喷底色、文字、图案等。	无偏差	无	无
25		▲休息室：车厢体设有休息室，内有高低床、折叠书桌、制冷空调，供 24 小时值守。（投标文件中提供实物照片作为佐证材料）	▲休息室：我方产品的厢体设有休息室，内有高低床、折叠书桌、制冷空调，供 24 小时值守。（详见表后《附 2：休息室实物照片》）	无偏差	无	无
26		▲液驱尾门：车厢体尾门的开启需采用下开门形式，尾门由折叠后门，可直接使用尾门结构供子车上下车厢体，达到子车行走至地面。折叠后门均由液压油缸驱动，无需手动开启。（投标文件中提供实物照片作为佐证材料）	▲液驱尾门：我方产品的厢体尾门的开启采用下开门形式，尾门由折叠后门，可直接使用尾门结构供子车上下车厢体，达到子车行走至地面。折叠后门均由液压油缸驱动，无需手动开启。（详见表后《附 3：厢体尾门实物照片》）	无偏差	无	无
27		▲检修爬梯：整车车厢外装配有铝合金或不锈钢材质爬梯，可供人员通往车厢顶部，便于设备检修。（投标文件中提供实物照片作为佐证材料）	▲检修爬梯：我方产品的整车车厢外装配有铝合金爬梯，可供人员通往车厢顶部，便于设备检修。（详见表后《附 4：车厢外装配有爬梯实物照片》）	无偏差	无	无

28		厢体照明：车厢体所有仓体内均布置有照明系统，便于人员夜间操作与维护。	厢体照明：我方产品的厢体所有仓体内均布置有照明系统，便于人员夜间操作与维护。	无偏差	无	无
29	排水泵站（子车）	机械结构：使用底盘动力驱动的橡胶履带式排水泵站（子车），子车可离开车厢体（母车）一定距离进行抽排水。	机械结构：我方产品使用底盘动力驱动的橡胶履带式排水泵站（子车），子车可离开车厢体（母车）一定距离进行抽排水。	无偏差	无	无
30		排水泵数量：1 个	排水泵数量：1 个	无偏差	无	无
31		▲驱动方式：底盘自带动力，液压驱动。	▲驱动方式：底盘自带动力，液压驱动。	无偏差	无	无
32		★单个水泵规定点流量（m ³ /h）：≥5000（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作为佐证材料）	★单个水泵规定点流量（m ³ /h）：5000（详见表后《附 5：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	无偏差	无	无
33		★水泵扬程（m）：≥8（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作为佐证材料）	★水泵扬程（m）：9（详见表后《附 5：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	无偏差	无	无
34		水泵吸水口离水面作业最小深度（m）：≤0.5	水泵吸水口离水面作业最小深度（m）：0.5	无偏差	无	无
35		爬坡能力（°）：≥35	爬坡能力（°）：35	无偏差	无	无
36		行驶速度（km/h）：≥2	行驶速度（km/h）：2.2	无偏差	无	无
37		车厢体（母车）与子车最大液压传输距离（m）：≥50	车厢体（母车）与子车最大液压传输距离（m）：50	无偏差	无	无
38		泵口拦污罩：有	泵口拦污罩：有	无偏差	无	无

39		满油单次全功率连续工作时长（小时）：≥5	满油单次全功率连续工作时长（小时）：6	无偏差	无	无
40		最大颗粒通过直径（mm）：≥50	最大颗粒通过直径（mm）：50	无偏差	无	无
41		▲移动排水泵站：电控系统防护性能等：移动排水泵站具备 IP68 防护等级，可潜水 2.5m 及以上作业。	▲移动排水泵站：电控系统防护性能等：移动排水泵站具备 IP68 防护等级，可潜水 3m 作业。	无偏差	无	无
42		▲潜水摄像头与潜水照明灯：安装有潜水摄像头与潜水照明灯，便于水下作业。（投标文件中提供实物照片作为佐证材料）	▲潜水摄像头与潜水照明灯：我方产品安装有潜水摄像头与潜水照明灯，便于水下作业。（详见表后《附 6：潜水摄像头与潜水照明灯实物照片》）	无偏差	无	无
43	液压及控制系统	液压冷却系统：液压系统采用风冷，冷却能力满足设备在 35°环境温度下持续满载运行。	液压冷却系统：我方产品的液压系统采用风冷，冷却能力满足设备在 35°环境温度下持续满载运行。	无偏差	无	无
44		▲控制方式：两种：远程遥控操作（无线遥控距离 100m 以上）和本地控制柜按键面板操作。	▲控制方式：三种：“无线遥控（无线遥控距离 100m 以上）+有线遥控+应急操控（本地控制柜按键面板操作）”。	无偏差	无	无
45		遥控连接模式：配置有遥控无线连接模式与遥控有线连接模式，当环境信号干扰无线遥控时，主遥控器可切换到有线模式。	遥控连接模式：我方产品配置有遥控无线连接模式与遥控有线连接模式，当环境信号干扰无线遥控时，主遥控器可切换到有线模式。	无偏差	无	无

46		控制显示：底盘发动机转速、底盘发动机水温、底盘燃油量、液压系统压力、液压油油温等参数。	控制显示：我方产品可显示底盘发动机转速、底盘发动机水温、底盘燃油量、液压系统压力、液压油油温等参数。	无偏差	无	无
47		操作系统：遥控操作系统应能控制设备母车启停（发动机启停与取力器通断）、子车启停、尾门开关、绞盘收放、子车行驶、水泵姿态调整、水泵启停、水泵调速、急停等功能。	操作系统：我方产品的遥控操作系统能控制设备母车启停（发动机启停与取力器通断）、子车启停、尾门开关、绞盘收放、子车行驶、水泵姿态调整、水泵启停、水泵调速、急停等功能。	无偏差	无	无
48	油管绞盘及排管装置	数量：3 个液压管绞盘，其中高压管 1 个，低压管 1 个，马达壳体回液压管 1 个。	数量：3 个液压管绞盘，其中高压管 1 个，低压管 1 个，马达壳体回液压管 1 个。	无偏差	无	无
49		导管排管装置：高压油管绞盘与低压油管绞盘配置有导管排管装置，收放油管实现自动按顺序排绕油管，油管收放整齐，提高作业效率。	导管排管装置：我方产品的高压油管绞盘与低压油管绞盘配置有导管排管装置，收放油管实现自动按顺序排绕油管，油管收放整齐，提高作业效率。	无偏差	无	无
50		▲具备油管、电缆同步回收功能：移动排水泵站驶回母车时，可自动驱动绞盘转动随移动排水泵站（子车）行走同步收回液压胶管与电缆。	▲我方产品具备油管、电缆同步回收功能：移动排水泵站驶回母车时，可自动驱动绞盘转动随移动排水泵站（子车）行走同步收回液压胶管与电缆。	无偏差	无	无
51		水带口径：DN300	水带口径：DN300	无偏差	无	无
52		水带材质：内外聚氨酯，中间涤纶长丝	水带材质：内外聚氨酯，中间涤纶长丝	无偏差	无	无
53		★水带长度（m）：≥500	★水带长度（m）：500	无偏差	无	无

54		水带工作压力 (MPa) : ≥ 0.3	水带工作压力 (MPa) : 0.3	无偏差	无	无
55		水带爆破压力 (MPa) : ≥ 1	水带爆破压力 (MPa) : 1	无偏差	无	无
56		水带自锁接头: 接头设有自动保险锁止装置, 自锁装置装配在产品自身的槽内, 在使用过程中不易被碰撞而产生变形, 从而导致接头无法装卸; 接头具有连接简便、解脱迅速的优点。	水带自锁接头: 我方产品的接头设有自动保险锁止装置, 自锁装置装配在产品自身的槽内, 在使用过程中不易被碰撞而产生变形, 从而导致接头无法装卸; 接头具有连接简便、解脱迅速的优点。	无偏差	无	无
57	升降式 LED 作业照明灯安全性	灯头数量: ≥ 2	灯头数量: 2	无偏差	无	无
58		性能参数: 可左右 360 度旋转, 可上下 0-160 度旋转, 功率 $\geq 2 \times 150W$, 光通量 $\geq 20000LM$, 升降高度 $\geq 1.2m$, 可适应全天候工作。	性能参数: 可左右 360 度旋转, 可上下 0-180 度旋转, 功率 $2 \times 150W$, 光通量 20000LM, 升降高度 1.2m, 可适应全天候工作。	无偏差	无	无
59		控制方式: 可实现无线遥控和有线两种控制方式自由切换, 不使用时可一键收回。	控制方式: 我方产品可实现无线遥控和有线两种控制方式自由切换, 不使用时可一键收回。	无偏差	无	无
60		▲子母车之间电缆: 需采用抗拉电缆给子车提供弱电, 抗拉力不低于 400N, 配有防护套, 耐磨、耐水、耐油、抗化学腐蚀, 电缆端部采用抗拉网设计, 电缆插头不受力。	▲子母车之间电缆: 我方产品采用抗拉电缆给子车提供弱电, 抗拉力为 400N, 配有防护套, 耐磨、耐水、耐油、抗化学腐蚀, 电缆端部采用抗拉网设计, 电缆插头不受力。	无偏差	无	无
61		影像系统: 配有摄像系统	影像系统: 我方产品配有摄像系统	无偏差	无	无
62		▲配备紧急停止按钮: 无线遥控器与本地控制柜均具备	▲配备紧急停止按钮: 我方产品无线遥控器与本地控制柜均具备	无偏差	无	无

63	/	注：标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其他参数标准不强制要求必须满足，如有不满足项，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注：标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我公司均满足并响应。其他参数，我公司均满足并响应。	无偏差	无	无
----	---	---	---	-----	---	---